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鳳山區 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85 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之 1
聯絡電話：07-7775168
傳真電話：07-777505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泰重字第 107020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十七次理事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十七次理事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陸 君(理事長)、鄭 君(理事)、吳 君(理事)、
陸 君(理事)、呂 君(理事)、呂 君(理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本會文書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陸

107. 2. 21 分配科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4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

記 錄：黃

壹、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四十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實際出席人數為七人，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本人依法宣布開會。

貳、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出資者借款支應重劃所需經費及延後領取應收款之爭議處理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係經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重劃所需各項經費。理事長據此向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永達營造公司及陸焯廷等債權人借款支應重劃所需經費、延後支付工程款、重劃作業費等款項，並約定依照重劃計畫書排定之期程出售抵費地以清償上述款項。
- 二、嗣後，重劃期間有許多非重劃會所能掌控之主、客觀因素，造成許多複雜問題，致重劃作業多所延宕，超出計畫期程，重劃費用大為增加，恐出售抵費地之所得款項無法償還重劃會之全部債務，理事長遂與全體債權人協商並約定，以全體債權人對

重劃會之全部債權金額作為買賣全部抵費地之價金，折價抵付清償債務，將抵費地所有權登記予債權人。現重劃會陸續接獲各債權人來函要求重劃會履約，經理事長邀集債權人協調並作成協調會會議紀錄（附件1），但債權人仍欲循法律程序，以解決將抵費地所有權登記予債權人或其指定之人的爭議。

- 三、本件爭議屬民事事件，依現行法律制度，得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依鄉鎮市調解條例向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依仲裁法以仲裁解決。依重劃會章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異議之協調處理屬理事會權責事項。
- 四、為能有效解決爭議，提請理事會議決，本件債權人以其對重劃會之全部債權金額作為購買全部抵費地之價金，並將抵費地所有權登記予債權人或其指定之人的爭議，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依仲裁結果辦理。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意見：

1. 重劃會章程第4條第5項第6款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2款已明文規定關於抵費地之處分，應由重劃會會員大會決議，本案會員大會未授權理事長就抵費地為仲裁，理事會不得決議以仲裁方式處理抵費地。
2. 若重劃會理事會決議允許以仲裁方式處理抵費地，恐有違前揭章程及法令，該決議應屬無效之虞。
3. 本公司主張抵費地應為公開標售，且重劃會債權人之債權應

待抵費地依法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再為清償，不得逕將抵費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重劃會債權人。

4. 本公司已就理事會不得決議以仲裁方式處理抵費地乙節發函予重劃會每位理事，並副知監事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請將函文內容列為本次會議紀錄中本公司發言之附件。

理事長意見：

1. 有關台糖公司107年2月8日高資字第10750014292號函要求本會將該函文的附件轉交予本會理事及監事，但因本會是在2月9日（星期五）才接獲本函，受限時間因素，因此本日將函文正本在開會時當場轉交各理事簽收。另本會也會委請律師就台糖公司來函內容具體回應並釐清台糖公司誤解之處。
2. 本議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預定於107年3月26日上午11時召開會員大會，送交會員大會決議，依會員大會之決議辦理。因台糖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究係以仲裁、鄉鎮市公所調解或訴訟方式解決該爭議，本會將發函台糖公司董事會，請台糖公司董事會決議係以仲裁、鄉鎮市公所調解或訴訟方式處理。待台糖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仲裁、鄉鎮市公所調解或訴訟方式處理後，請台糖公司正式發函，將董事會決議內容告知本會，並於會員大會提出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依說明四辦理之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人數為 1 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召開會員大會，依會員大會之決議辦理。

說明：至於台糖公司董事會對於爭議係以仲裁、鄉鎮市公所調解或訴訟方式處理之意見，俟其董事會決議後，請台糖公司將決議內容函知本會，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會員大會召開時，說明台糖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案由二、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協調處理案

說明：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3 項規定暨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106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止），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者計有 24 件（附件 2）。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又，本會第九次會員大會已決議通過，將「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的會員大會權責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三、因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異議人數眾多，為避免需耗費較多的行政程序、人力及時間，擬授權理事長先行邀集異議人對其異議進行協調，如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完成，將提理事會追認；理事長協調不成者，擇期提交理事會協調之。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意見：

同意授權理事長先行邀集異議人協調，惟協調內容不得涉及調整本公司重劃分配結果。

理事長意見：

1. 土地所有權人在公告期間內提出土地分配異議，依法應該由理事會協調處理，理事會協調不成時，將召開理事會決議訴

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現行的法律制度，有法院訴訟、鄉鎮市公所調解或仲裁等處理方式。

2.請台糖公司在下次召開理事會時，要明確告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究竟要以仲裁、鄉鎮市公所調解或訴訟哪一種方式來解決爭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人數為 1 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十七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理事	編號	列席者
1	張	1	
2	台糖公司 黃周 衡	2	
3	呂	3	
4	吳	4	
5	陸	5	
6	呂	6	
7	鄭	7	